

社會局 9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及總務、文書、管考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愛心網，整合愛心服務資訊，並公告合法的勸募活動及志工招募訊息，作為市民愛心服務之窗口。 2. 建立人民團體資料及申請表格上網，供民眾查詢、下載。 3. 辦理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考核與稽查，以健全團體組織，使其會務、業務、人事、財務能正常運作。 4. 持續推動「業必歸會」業務。 5. 推動人民團體專業諮詢團，並舉辦各類團體研習會，以加強與團體之溝通並強化不同性質團體會務、業務之運作。 6.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研習會，加強溝通聯繫。 7. 臺北市勸募及義賣活動之管理。 8. 連結民間資源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9. 結合民間及志工團體，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捐贈物資收發及相關事宜。
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審核。 2. 對符合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之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提供相關救助。 3.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 4. 授權區公所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市民急難救助案件。 5. 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 辦理災害救助，對因災所致死亡、失蹤、重傷或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提供災害救濟金。災害救濟金由區公所勘查受災情形後報局核撥，由區公所負責發放。 7.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

		8. 辦理以工代賑登記及管理。 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 10. 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廣慈、浩然等兩院老人假牙補助。 11. 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家庭發展帳戶、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及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工讀機會及生涯發展方案等），以協助低收入戶脫貧。 12.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13.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管理及會計查核。 14.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會。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1. 賡續辦理平宅環境改善，改進弱勢市民之居住品質。 2. 辦理平宅借住管理作業。 3. 辦理平宅青少年課業輔導，鼓勵敦品勵學。 4. 成立平宅老人興趣團體，辦理相關休閒活動。 5. 加強平宅親子家庭關係，健全家庭親職功能。 6. 推動平宅居民睦鄰組織。 7. 強化平宅居住安全與衛生，加強平宅平時之維修工作。 8. 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公私立救濟機構院民、以工代賑臨時工、平宅借住戶、原住民及參加勞保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等，憑證購買平價日用品。 9. 透過活動及成長課程之設計及資源交流等，強化平宅借住戶個人責任，激發其脫貧意願。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障別、等級及年齡發給不同額度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稽查及業務檢討座談會。 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無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惟接受托育養護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 4.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保育人員訓練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 5. 協同民間專業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昇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品質。 6.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租屋補助。 7.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評鑑、輔導與管理，暨身心障礙者個

		<p>案管理。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化服務方案。</p> <p>8.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聯誼、研習活動，及機構工作人員年節慰問禮金。</p> <p>9.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訴案件。</p> <p>10. 籌設身心障礙者團體家庭，推展社區化照顧。</p>
	<二>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p>1. 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人口資料管理系統。</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p> <p>3.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p> <p>5. 辦理視障服務計畫並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與相關支持性服務。</p> <p>6.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其權益。</p> <p>7.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p> <p>8. 辦理完整之早期療育服務、到宅服務及推動設立家長資源中心等。</p> <p>9. 辦理專業及持續性之個案服務。</p> <p>10. 辦理或補助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以豐富其生活。</p> <p>11. 辦理家庭支援方案：藉由寄養家庭、照顧家庭或團體家庭等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不同需求之安置或居住服務。</p> <p>12.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裝配、回收、租借及到宅等服務。</p> <p>13.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提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藝文展演及休閒活動服務等。</p>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老人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提供整體性服務。在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安養護機構輔導、失能個案評估與管理等方面，建立跨專業及跨局處之整合服務。並建構長期照護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照護資訊。</p> <p>2. 推動老人財產信託制度，協助其規劃財產，保障晚年生活。</p> <p>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4.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及公共安全方案，以提昇品質。</p> <p>5. 辦理老人安養護機構在職工作人員訓練。</p> <p>6. 辦理社會役相關行政、訓練及督導事宜。</p> <p>7. 開辦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鼓勵民間設置精障、失智及視障之安養護機構。</p> <p>8. 籌建朱崙、大龍老人公寓及規劃老人專用住宅。</p> <p>9.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p>

		<p><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 2. 除本局所設老人服務中心外，並以委託及補助民間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老人人力資源中心等。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老人人力資源運用及權益倡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研討會、重陽敬老活動及聯繫會報等。 4. 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公車，提供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待。 5. 致贈七十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 6.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7. 積極開拓老人活動據點。 8. 辦理資深公民會議，倡導老人權益。
陸.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p>一. 兒童托育</p> <p><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兒童福利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資訊。 2. 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討推動兒童福利業務之執行及兒童福利工作資源網路聯結事宜。 3. 定期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議，交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經驗。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民生兒福中心，提供托育相關服務諮詢及宣導，以及托育服務網規劃管理等。 5. 補助私立托兒機構辦理多元化托育服務：含臨時托育、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並實施巡迴輔導制度。 6. 辦理兒童節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托育服務。 7. 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查察及輔導立案。 8. 委託辦理本市托兒機構評鑑。 9. 辦理托兒機構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 10. 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11. 辦理保母人員支持及督導系統。 12. 辦理各項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課程，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 13. 補助兒童福利機構（團體）並予輔導，以加強其服務品質。 14. 補助立案托兒所收托兒童團體保險費。 15. 辦理保母到宅臨托服務，並補助弱勢家庭臨托經費。辦理托育服務網及托育資訊服務網站，加強托兒服務資源網路之交流。 16. 提供家庭育兒諮詢及親職教育。
	<p>二. 婦</p> <p><一>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慰安婦申訴調查、關懷訪視並提供其醫療、住院臨時看護

女福利	及安置照顧	<p>費、居家照顧及心理輔導等。</p> <p>2. 設置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及輔導服務。</p> <p>3. 委託辦理溫心家園、蘭心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心理輔導及生活照顧等服務。</p> <p>4. 補助婦女法律訴訟、心理治療及醫療補助等費用。</p> <p>5. 設置南港、北區婦女服務中心等，提供遭遇家庭暴力婦女之危機處理、個案管理、法律諮詢、輔導等服務。</p> <p>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保護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及法律服務。</p> <p>7. 委託公設民營及私立福利機構收容安置特殊境遇婦女，並提供安置費用補助。</p> <p>8. 改善庇護機構環境，提供婦女有尊嚴及人性化之庇護場所。</p>
	<二>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p>1.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婦女福利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婦女福利資訊。</p> <p>2.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共同研討國內外推動婦女福利成果與發展思潮。</p> <p>3. 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府各局處執行婦女政策之諮詢指導。</p> <p>4. 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婦女節、母親節系列活動，倡導婦女權益及兩性平權。</p> <p>5. 製作兩性平權宣導廣告。</p> <p>6. 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之發展。</p> <p>7. 提供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暨經驗分享，增進婦女團體之運作能力及服務品質。</p> <p>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含特殊境遇女性單親家庭）個案及團體輔導服務。</p> <p>9. 針對受委託之婦女保護機構及婦女服務中心辦理機構及委託方案之評鑑。</p> <p>10. 辦理公設民營及公私立婦女服務機構聯繫會報及座談研討會。</p>
柒.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與安置。</p> <p>2. 委託公、私立育幼院（所）、少年中途之家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弱勢（遭遺棄等）兒童、少年。</p> <p>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教養及輔導業務。</p> <p>4. 建構替代型家庭保護安置網路，開放多元安置窗口。並建立通報、</p>

利		<p>保護、救援及後續追蹤網路。</p> <p>5.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業務。以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p> <p>6. 建構家庭維繫、支持資源，辦理低功能家庭到宅服務、跨文化家庭服務等方案。增進家庭照顧功能，減少兒童、少年傷害、受虐事件發生。</p> <p>7. 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法律訴訟服務，補助其醫療費用。</p> <p>8. 委託辦理兒童收（出）養服務，建立本市收養人訓練等相關制度。</p>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p>1. 設立少年服務機構，運用外展工作技巧，主動對高危險群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諮商輔導服務。</p> <p>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宣導、少年問題防治及權益倡導等工作，以建立少年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少年問題之發生。</p> <p>3. 對於放任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或雇用、利用、誘迫少年從事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業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少年工作。</p> <p>4.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以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p> <p>5. 運用補助款，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少年福利。</p> <p>6. 辦理「輔導未在學少年職業育成方案－潛龍計畫」，協助弱勢少年育成職場所需之生活態度、穩定性及職業技能，逐步建構從職業生涯探索、行為觀念輔導、職業技能學習至媒合後送之資源體系。</p>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p>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落實責任通報制度、提供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個案處遇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p> <p>2.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服務及不幸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等。</p> <p>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p>
捌. 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	<p>1. 鼓勵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工作。</p> <p>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議，促使社區健全運作。</p> <p>3.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以培養社區人才，強化社區發展之功能。</p> <p>4.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及獎勵，鼓勵績優協會。</p> <p>5. 強化社區網功能，連接民間團體力量。</p>

		<p><二>倡導社區參與及互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績優社區觀摩研習。 2. 結合民間資源服務社區居民。 3. 強化「社區工作會館」之運作，使成為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成果展示、社區發展工作之指導（諮詢）及教育訓練場所。 4. 推動福利社區化理念，友善弱勢族群。
玖. 殯葬服務	<p>一. 殯葬業務督導</p> <p><一>殯葬業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市殯葬管理處服務資訊透明化，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2. 加強宣導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並建立正確生死觀念，倡導合宜之殯葬禮俗。 3. 辦理殯葬業者觀摩及評鑑，以輔導業者，提昇其服務品質，保障喪家權益。 4. 設置公設殯葬禮儀師，主動提供臨終關懷、葬禮諮詢及悲傷輔導等專業服務。 5. 開發樹葬、灑葬、海葬等多元、環保之殯葬方式並提供網路祭祀、追思。 6. 規劃設置一元化之殯葬專業區，提供充足之設施及優質服務，以滿足民眾治喪需求。 7. 全面清查濫葬，建立清冊並依法處理，以維都市景觀。 8. 配合都市發展，遷移老舊公墓或予更新，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拾. 社會工作業務	<p>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p> <p><一>綜合性社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調適服務。 2. 辦理低收入戶或變故家庭兒童、少年成長團體方案與活動。 3. 辦理低收入戶、危機家庭等相關提昇生活適應活動。 4. 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提供關懷服務及課業輔導等。 5. 評估補助低收入戶、機構收容之無家貧弱民眾住院請看護之費用。 6. 配合市府年度重要專案進行社會調查與個案輔導工作。 7. 法院責付子女監護權調查方案委託與督考。 8. 提供災變家庭之社會工作服務。 9. 建立支援家庭的關懷系統。
		<p><二>遊民救助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供貧弱殘疾無家民眾緊急庇護、生活照顧與安置轉介服務。 2. 遊民中途之家設施（備）維護與改善。 3. 提供遊民工作及生活重建機會。 4. 建立遊民服務網路，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方案。 5. 建置遊民個案管理系統，提昇服務品質。

			6. 推展遊民新生活運動：提供街頭遊民日常洗澡、理髮、洗衣等服務，加強其個人衛生維護。
		<三>社會工作服務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整體社會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標準化及資訊管理系統。 2. 辦理個案研討、工作研討與專題討論。 3.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4. 辦理區域性福利資源聯繫會議。 5. 辦理本市志工宣導、招募、觀摩研習及表揚活動等。 6. 辦理「志願服務法」相關業務。 7.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所定相關業務。
拾壹.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 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相知交談、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 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 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 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 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 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馨。 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 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 5. 建立個案健康資料。 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 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 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
拾貳.	一. 身心障礙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市民申請入院，辦理安置教養業務。 2.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安置，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 3. 落實社會個案工作服務。

礙 服 務	養 院 服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另規劃親職教育及講座，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之資訊。 5. 拓展社區服務資源，參與本院服務，並加強社會宣導。 6. 受理大專以上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 7. 結合社會資源，改善本院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 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9. 承辦社會役男相關業務。 10. 管理院生通勤車相關業務。 11. 安排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 12. 臨時人力專案之申辦作業。 13. 提供諮詢服務。 14.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機構參觀。
		<二>生活輔導 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個別化之教養訓練，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 2. 充實院生教養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提供院生適切、溫馨的生活環境。 3. 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使院生在社會實境中，學習社會互動及實用知識，培養社會技能，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 4. 對成人智障院生依個別程度之差異，開設啓能教育班（包括生活啓能班及職教班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設計。 5.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協助院生進行生涯進程準備，並運用本院及社區資源，逐步達成回歸社區目標。
		<三>職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具職業潛能之院生進行職業評量，了解其興趣及各項能力之基準點，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透過年度評估計畫，適時調整受訓組別及就業輔導模式，以做為將來就業基礎。 2. 對具工作能力，而無工作意願的院生，進行職業陶冶，以激發其工作意願及潛能。 3. 具工作意願，因工作技能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院生，以庇護工場及小組工作隊方式，提供庇護性就業訓練。 4. 對有工作意願，但能力尚不足以到競爭性工作場所就業之院生，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並配合職務再設計，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以協助其穩定就業。 5. 對有工作意願、工作能力之高功能院生，積極協助尋找就業機會，使其可直接進入職場，與一般人在相同之工作場所獨立工作，成為企業界之人力資源，早日獨立自主。

		<四>保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生申請入院，予以醫療照護評估，並每年評估復健療效。 2. 與陽明醫院合作開設門診，就近提供看診服務。 3. 對有傳染病院生作適當隔離，遇院生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急症，予以緊急處理。 4. 督導廚房工作人員清潔消毒，並為廚房工作人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餐飲衛生。 5. 安排院生均衡飲食，對於患病體弱院生，依醫師處方作特殊飲食指導。 6. 舉辦及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題講座、研習，增進工作技巧，提高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7. 推展健康機構服務，以維護院生健康。
		<五>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並增進保育人員之工作能力、態度及專業知能。 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 3. 規劃教保人員工作時間及福利，使其樂在工作中，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
		<六>院生生涯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各類評估工具，使院生能夠依其發展與需要，得到合適之安置與服務。將藉由標準化評量工具，評估院生之需求與能力：包括長期照護需求評估、適應性行為量表以及職業輔導評量等。 2. 建構院生基本資料、服務資料、社會資源、院生生涯轉銜資源服務室圖書資料電腦化管理系統，加強資訊電腦化以及資料之整合與共享。 3. 編印本院院生功能性教學綱要，做為擬定個別化轉銜服務之依據，並使訓練內容更符合院生之能力與需求。 4. 辦理院生生涯轉銜服務之在職訓練及研習、觀摩參訪，增進工作同仁、家長對轉銜服務以及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以提昇轉銜服務之成效。 5. 充實院生生涯轉銜資源服務室之專業書籍、期刊、評量工具等資源，供工作同仁、家長借閱，以增進專業及教養知能。
拾參.	一.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入（出）院申請辦法、市民身心狀況、特性及各所設備條件，辦理審查暨安置作業。 2. 配合市府老人保護網路，辦理老人緊急庇護或安置。 3. 加強院民個案管理系統，定期分析個案靜（動）態資料。
老人服務	廣慈博愛		

院 服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定期舉辦輔導工作會報，研討輔導業務相關行政問題。 5. 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訂定特殊個案輔導計畫，每年並分上、下年度辦理個案記錄查核，提昇輔導人員專業素質。 6. 配合節日慶典辦理各項活動，充實文康休閒活動，擴大社會參與。 7. 連繫社會公益團體或同鄉會，提供服務暨慰問活動。 8. 提供網際網路服務，辦理申請進住手續及相關服務查詢。 9. 結合忠孝醫院、市立療養院等，於院內開辦健保門診，提供科際整合服務。 10. 強化機構社區外展服務功能，如辦理獨居老人供餐服務等。 11.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服務功能。 12.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並參與志願服務，以慰問、關懷院民。 13. 定期為院民量體溫、健康檢查，做好院民自我健康管理及防 sars 工作。 14. 配合市府對本院土地開發之政策指示，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老人安養-敬老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本市孤苦無依老人合計 300 人。 2. 妥善辦理院民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賡續強化輕養護房間服務，關懷年邁及需特殊照顧之長者。 4. 定期舉辦院民生活座談會，溝通觀念，瞭解需求。 5. 設置多種興趣團體，鼓勵老人參與社團活動。 6. 以各家服務台為單一窗口，提供多功能服務及走動式關懷，提昇工作績效。 7. 加強失智老人之照顧，確保其生活品質。 8. 強化庭園綠化、美化工作及客廳佈置，改善居住環境，提高起居生活品質。 9. 加強院民醫療健康檢查，防止感染流行病毒。
	<三>兒童教養與保護-育幼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教養棄嬰、失依、遭受虐待（疏忽）兒童與迷童約 50 名，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與保護。 2. 加強兒童保護個案緊急安置功能，暢通轉案管道，使保護安置工作更有效率，避免浪費社會福利資源。 3. 結合學校、社會熱心人士暨公益團體，帶領並協助輔導院童課業、文康活動等。 4. 每月定期舉辦院童教養會議和家庭生活會議，討論個案處遇措施，充分保障院童權益。
	<四>婦女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之少年，配合長期輔導，給予適當之生活

	<p>訓練輔導-婦職所管理</p>	<p>照顧及保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運用社會工作暨心理輔導方法、技巧，協助少年人格重建及價值觀之澄清。並透過社會資源之結合，為日後回歸社會作準備。 3. 加強宣導正確之衛生保健觀念，以提昇少年衛生教育知識。 4. 透過國中特殊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之實施，充實少年技藝訓練與知能教育。 5. 依據少年之意願及相關評估之結果，加強輔導少年就業或升學，以協助其為適當之處遇。 6. 提供溫馨的居住環境，配合人性化之生活管理，協助少年增進安排生活管理及情緒之能力。 7. 透過文康休閒活動，充實少年之生活，藉此加強其情感聯繫，建立良好人際互動模式並養成合作互助之精神。
	<p><五>老人養護-老人養護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老人養護床位計 113 床，收容生活上需部分協助、簡易醫療行為或復健服務之老人。 2. 汰換老舊設備，充實各項照顧措施，提昇照顧品質。 3. 設有卡拉 ok 視訊設備、院民活動中心、及中庭花園等，並由院方營養師調配均衡膳食，提供院民多方面妥善照護，使頤養天年。 4. 聘有專業醫護人員及輔導員，並提供在職訓練。另設有藥師一名，提供藥物管理及諮詢服務。 5. 設有二個護理站，護士輪班服務，提供簡易醫療及安排就醫等。病服員協助進食、沐浴、下床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團活動等。 6. 加強環境之衛生、便捷及美化。規劃多樣社團活動，提供更人性化之居住環境。
	<p><六>院民（童）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院推展社會福利措施，充實醫療設備，維護院民（童）健康，以達保健醫療目的。 2. 結合市立醫院開設廣慈健保門診，由各科專科醫師診治。復健治療室有復健醫師負責復健治療，檢驗室有醫事檢驗師作各項檢驗，提供醫師正確診療參考。 3. 羅聘專業醫護人員提供服務，並鼓勵其參加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識。 4. 辦理院民（童）定期健檢，使達預防疾病、早期發現及促進健康之目標。並提供院民（童）醫療、護理、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 5. 備有救護車可將緊急個案送醫，又繼續推行愛心專車，每日二次定時送院民（童）至各市立醫院門診。 6. 設有養護床位 77 床，收容需長期養護服務之院民（童）。護士與病服員 24 小時輪班服務，全年無休。

		<p>7. 週一至週五輪派護士至敬老所服務。藥師亦於週一至週五替院民至忠孝醫院取藥，並指導院民（童）正確用藥及作藥物諮詢。</p> <p>8. 加強護士與病服員之在職訓練，以提昇醫療照護品質。</p>
	<七>遊民收容所管理	<p>1. 提供遊民緊急庇護、協尋家屬、安排返家、轉介就業輔導、後送醫療安養機構等，期減少街頭遊民人數。</p> <p>2. 九十三年度預算仍由社工室編列。</p>
二. 浩然 敬老 院	<一>社會工作	<p>1. 受理市民申請案，辦理審核，並依核定順序安排進住。</p> <p>2. 建構各福利資源網絡，提供特殊需求個案後送及轉介服務。</p> <p>3. 提昇院民社會參與力，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及敬老系列活動。</p> <p>4. 辦理新進院民生活座談暨聯誼活動，以健全人際關係，強化其適應能力。</p> <p>5. 辦理院長與院民有約及設置意見箱，強化院民申訴管道。</p> <p>6. 組織長青榮譽服務團，提供院內長者照護、圖書管理、文康活動、清潔維護及義剪等服務。</p> <p>7. 強化院民之學習機會，辦理長青學苑、加強社團活動，以增廣院民見聞與參與力。</p> <p>8. 持續結合各界公益慈善團體之人力、物力、財力等，加強各項照顧服務。</p> <p>9. 加強本院與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工作，並採分區認養制，增強院民關懷服務工作及活動之推展。</p> <p>10.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昇輔導及社工專業品質。</p> <p>11. 持續推動重症長者關懷服務方案，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全人、全程、全時之服務。</p> <p>12. 辦理特殊個案支援團體，強化輔導效能。</p> <p>13. 辦理失智長者照顧服務方案。</p> <p>14. 辦理銀髮人力銀行與社區聯結之服務方案。</p> <p>15. 強化自治委員會功能，以推展院務。</p> <p>16. 建制諮詢委員會，強化服務效能。</p> <p>17.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之相關事宜。</p> <p>18. 辦理院民福利服務事宜。</p>
	<二>生活照顧	<p>1. 辦理長者日常生活之各項服務工作。</p> <p>2. 採責任區制，以落實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p> <p>3. 加強專業輔導工作，對長者給予適切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定期舉辦住友聯誼會及日間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5. 落實巡房及問安制度，掌握院民動態（瞭解使用電器或不良行爲，以及生理、心理功能狀態等）。 6. 推動長者認（奉）養計畫，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7. 推廣長者健康護照，針對不同疾病及身體狀況，提供不同之飲食照顧，以預防慢性病之產生。 8. 辦理住院長者慰問，以紓解其情緒。
	<三>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市立陽明醫院、國軍北投醫院等醫師到院提供門診服務，以利長者就醫。 2. 醫護人員隨時提供長者衛教及諮詢服務。 3. 結合關渡醫院社區照護，提供專業居家護理，並記錄病歷。 4. 提供長者完善養護服務，落實人性關懷與維護生命尊嚴。 5. 定期舉辦各項健康檢查，以期及早發現異常，維護院民健康。 6.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分組管理制度，主動關懷訪視，協助處理院民健康問題。 7. 規劃執行復健計畫，加強維護長者身體活動功能。 8.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醫療照護品質。 9. 提供住院院民照護服務，並定期關懷探訪。 10. 充實養護病房音樂生活導引，紓解並調適院民之身心。 11. 規劃失能活動設計方案，強化失能長者心智功能。 12. 規劃辦理慢性病友支援團體，強化醫療專業服務。 13. 提供相關藥品管理及諮詢，加強長者用藥遵行度，以維長者用藥安全。 14. 成立感染控制室，實施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率。 15. 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提昇護理品質。 16. 辦理專業營養講座及膳食諮詢，提昇院民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17. 規劃「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就醫效率。 18. 注重營養膳食規劃，增強院民體能並延緩老化過程。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院內之舊有設施設備，如電梯、洗碗機、及冷氣等。 2. 加強消防安全之維護，成立「社區防災大隊」，以協助全院於緊急狀況時之救助事宜。
拾肆. 托兒服	一. 各 市立	<一>兒童教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本局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父母親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幼兒優先收托，一般幼兒採抽籤方式收托。

務	托兒所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 4. 加強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生活經驗。
		<二>衛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改善。 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 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 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
		<三>家庭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作個別輔導。 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在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知能。 2. 辦理彈性、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 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提昇服務效能。
拾伍.	一. 殯葬業務管理處	<一>殯殮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聯合奠祭，改善喪葬習俗並協助民眾節省治喪費用。 2. 繼續改善殯儀軟硬體設施暨整體設備（第二館冷藏庫汰換等），提昇治喪環境。 3. 繼續加強推行志願服務、殯葬業務 ISO 國際標準管理體系內部驗證等工作。 4. 提供市民正確資訊，使採取合理的殯葬消費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加強資訊化、公開化，便利民眾查詢設施使用情形。
		<二>埋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並加強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改善等工作。 2. 全面清查濫葬，建檔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3. 加強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資訊化管理（含墓籍資料之建檔及查詢作業等）。 4. 加強樹、灑葬之宣導。

		<p><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富德及陽明山靈骨樓（塔）內外相關設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 加強靈骨樓（塔）資訊化管理（包括寄存資料之清查及建檔作業等）。 3. 規劃辦理陽明山第一公墓區新建納骨設施案。 4. 擴充網路祭祀建置及系統功能，加強服務市民。
拾陸.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p><一>社會保險</p>	<p>全民健保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用。</p>
拾柒.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p><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4 小時保護專線，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者報案諮詢。 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製做筆錄及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等。 3. 協助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等。 4. 加害人身心治療轉介及追蹤輔導等。 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與聯繫會報。 6.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服務。 7.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 8. 建構網絡式之家庭暴力服務。 9.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模式。
拾捌.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一>營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沂段一小段改建工程。 2. 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3. 葫蘆堵分館新建工程。 4. 市圖石碑分館新建工程。 5. 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 安養中心長青樓漏水改善工程。

			7. 安養中心花園地坪及排水溝整修更新工程。 8. 安養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增修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拾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